

113 年特奧融合足球競賽暨 2024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女子融合足球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為提供國內智能障礙者以特奧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4 年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足球競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五、舉辦項目與地點：

(一) 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星期五-星期六)

(二)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六、競賽項目：

融合足球：5 人制女子融合團體賽。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一) 年齡介 16-21 歲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輔會證明適用教育階段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四) 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 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五)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八、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特奧會足球運動項目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訂之競賽辦法進行比賽。

九、組隊：

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1.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

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2.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

十、獎勵：

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綬帶。

十一、競賽賽程：

(一) 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二) 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技術手冊中。

十二、報名辦法：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高雄特教 1,高雄特教 2)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候補人員亦須填寫)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競賽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教練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報名資料要齊全，逾期者及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隊伍名稱。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八) 報名收件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競賽報名小組 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十三、**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四、**申訴**：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三），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五、**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 （一）運動員或夥伴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拔委員會議決取消資格。
- （三）運動員、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 （四）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大會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五）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七、**附則**：

- （一）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效期內之足球教練證。
- （二）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 （三）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 （四）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選訓及選拔委員會統籌辦理。
- （五）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六）本競賽規程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八、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服務人員：林金子 專員

十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6163 號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3 年特奧融合足球競賽暨 2024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女子融合足球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抗議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 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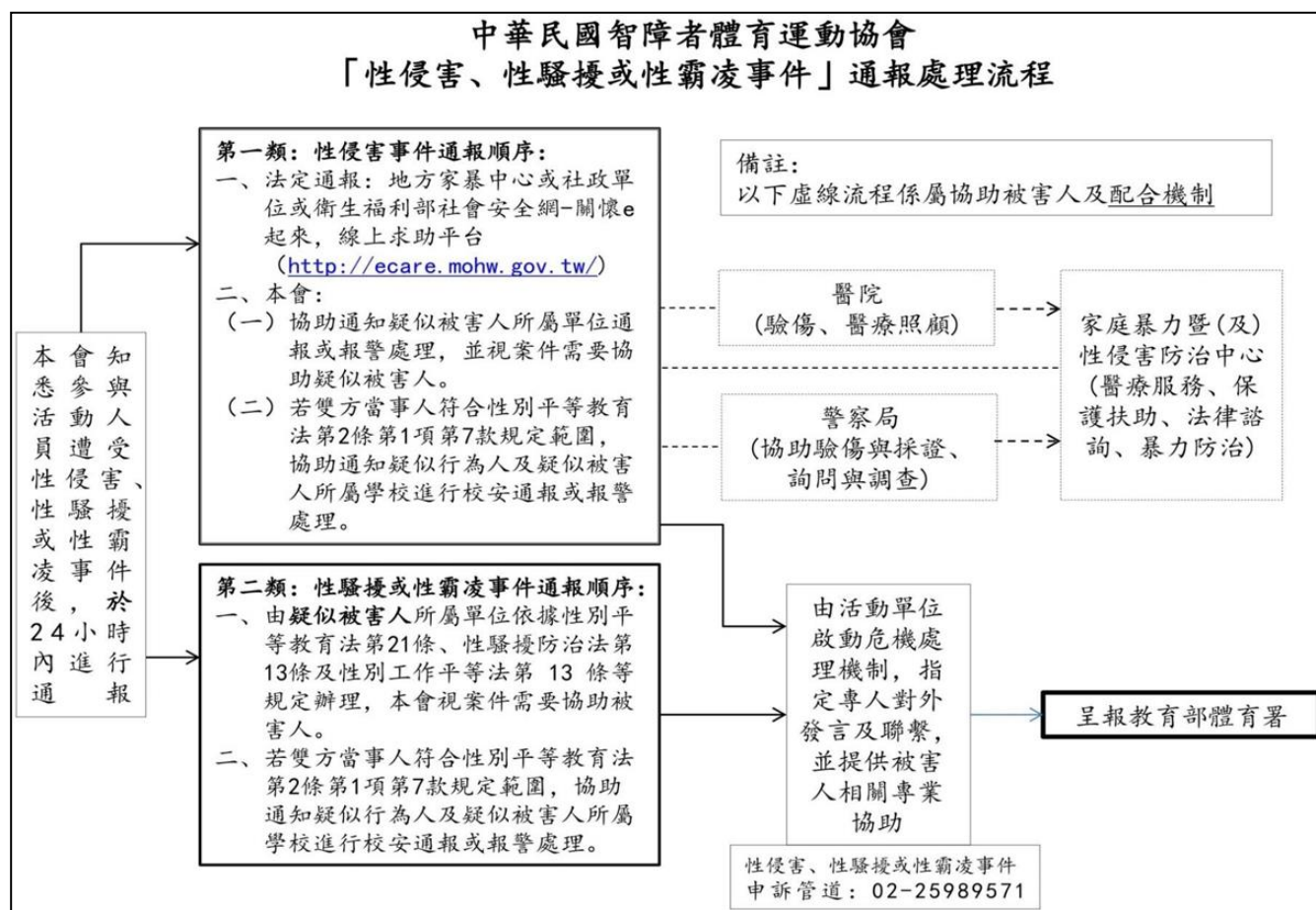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 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足球競賽暨 2024 年東亞區女子融合足球代表隊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 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星期五~六）。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三、 競賽項目：女子融合 5 人制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

五、 報名人數：

（一）融合組為 8 名（5 名運動員，3 名融合夥伴），本次賽事採用 5 對 5（含守門員）。

（二）每單位得報名候補隊員；如需更換必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候補運動員至多 3 名，候補融合夥伴至多 2 名。當正式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或候補融合夥伴遞補之。

（三）依據代表隊參賽性別與人數需求，報名參賽運動員與夥伴需皆為女性。

六、 技術會議：

（一）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七、 競賽規則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限 16-21 歲選手參賽，每隊報名 5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共 8 位。

（二）運動員與夥伴的組隊，依照特奧精神，運動員和夥伴運動能力不得相差過於懸殊，球員替補上場僅能夥伴替換夥伴上場；除非夥伴受傷，經選拔委員會同意後，可由運動員替補。

（三）每位運動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球衣背後需印上號碼。球員號碼需在 1~15 號之間，其中運動員為單號，夥伴為雙號。

（四）比賽前至少 3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並做好比賽熱身準備。

（五）夥伴禁止當守門員；上場球員夥伴至多二人，場上至少五名球員始得比賽，任何時候一方場上的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六）如果守門員會被安排上場其它位置，則需為守門員準備與其他隊員同款的球隊服裝，且球衣號碼需和其擔任守門員時服裝號碼一致。

（七）夥伴禁止射門、夥伴得分亦或間接得分皆不計分。

（八）分組賽採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決賽採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九）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應立即離場）或 2 次黃牌（含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十) 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十一) 每位報名球員皆要上場至少 5 分鐘。

(十二)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

(十三) 邊線球採將球置於邊線踢擊發球。

(十四)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

【分組賽和小組賽】

1. 以和局作為終局時，各隊需派1位場上球員踢罰點球，以判定兩隊的勝負關係。

2. 若各踢完一位比數相同時，再推派下一位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決賽】

1. 加時賽在決賽時使用，上下半場各加時5分鐘。

2.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

3.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

4. 如果比賽在加時仍為和局，則進入罰點球賽。

5. 依賽制雙方各派5人進行踢7碼球的PK賽，PK賽選手僅為運動員(含守門員)。

6. 若2隊10人踢完，進球數仍相同，則將場上剩餘之選手加入比踢罰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7. 在點球過程中，僅可使用在加時賽下半場結束時還在場上的球員。

(十五)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若兩隊正規賽平手兩隊各得 1 分，但兩隊須進行 P K 賽，P K 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P K 賽勝隊獲勝。

3.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得失分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得失分者佔先。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數較少者佔先。

(7) 抽籤決定。

九、 本技術手冊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6163 號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足球競賽暨 2024 年東亞區女子融合足球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能障礙者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會：

委員會置七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員額如下：

種類	五人制融合足球		
	運動員	夥伴	教練
性別	女		
人數	5	3	2

四、選拔：

（一）比賽賽制

依實際報名隊數於技術會議時公告。

（二）選拔之說明：

（1）正選 5 位運動員及 3 位融合夥伴。

（正選）第一級冠軍隊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正選）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註：上述組隊方式為預估，將依實際報名隊伍數多寡及能力評估賽後，確定分級隊數的組隊名額分配，並於教練會議宣布。

（2）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5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五、教練遴選方式：

-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足球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效期內。
- (二)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例東亞區、亞太區...) 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 (三) 融合隊伍之教練人選為：如直接決賽則冠軍隊推派一名、亞軍隊推派一名；經能力分級後決賽則第一級冠軍隊之隊伍推派一名、第二級冠軍隊之隊伍推派一名。
- (四)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集）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
- (五)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 (六)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遴選原則以本次有帶隊參賽教練優先。

六、附則

- (一) 參賽之運動員年齡須介於 16 歲至 21 歲。
- (二) 經選拔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未切結或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之。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三)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四) 若接獲東亞區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五) 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6163 號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